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半年度訓練

第四篇 神的後嗣

禱讀經文：羅八 14，16~17（週二）。

綱目分析

大綱思路及關鍵辭句		中綱思路及關鍵辭句
壹	後嗣是指一個人在另一個人死了之後，	依法有權繼承其產業、資產或所有權。
貳	後嗣的字面意義是『	被指定接受基業的人』。
參	信徒成為後嗣：	一 我們既藉着重生而得更新，得着神聖的素質，也就照着永遠生命的盼望，成為神的後嗣，有資格承受父神的產業。 二 永遠的生命是我們今世的享受和來世的盼望，叫我們不但在今世活神並享受神，更要在來世和永世裏，承受神之於我們的一切豐富；因此，我們有永遠生命的盼望。 三 我們照着這個盼望作神的後嗣，承受祂一切的豐富，直到永遠。
肆	在聖經中，後嗣是合法接受產業的人：	一 神的後嗣乃是藉着相信基督而生入神的家，從神領受應許或基業的人。 二 『神的後嗣』表徵承受永遠的生命、神的國和屬靈的福分，常被描述為與基督同作後嗣。 三 在聖經中，後嗣是領受基業的人，通常是兒子或指定的親人，取得父親的產業、權利和責任。 四 在屬靈上，後嗣是指生入神家中的信徒；他們與基督同作後嗣，領受了所應許的救恩、永遠的生命和神的國。
伍	以下是聖經裏關於『神的後嗣』主要的經文：	一 『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，只要我們與祂一同受苦，好叫我們也與祂一同得榮耀』—羅八 17： 1 這表明作後嗣是有條件的。 2 我們是神的兒女，並不就是後嗣。 3 我們生為兒女後，必須在生命裏長大成為兒子；還必須經過受苦，纔可得榮成為法定的後嗣。 二 『你...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也就藉着神為後嗣』—加四 7。 1 新約的信徒不再是律法下作工的奴僕，乃是恩典下在生命裏的兒子。 2 新約的信徒成為神的後嗣，不是藉着律法，也不是藉着肉身的父親，乃是藉着神，就是三一神一父，差出子和靈；子，為兒子的名分成功救贖；靈，在我們裏面完成兒子的名分。 三 『你們既屬於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應許為後嗣了』—三 29。 1 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我們就必須屬於基督，成為基督的一部分。 2 因我們與基督是一，我們就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應許為後嗣，承受神所應許的福，就是那包羅萬有的靈，祂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完成，作了我們的分。 3 在新約之下作神選民的信徒，是成年的兒子，乃是這樣的後嗣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基督裏。
陸	現在我們要來看信徒作神後嗣的身分：	一 基督是承受萬有者，而信徒命定要和基督同作後嗣。 二 我們得救以後是神的兒女、神的兒子、神性情的有分者、和神的後嗣。 三 當我們長大達到和基督同作後嗣的階段時，我們就要得榮耀。 四 『好叫我們既因祂的恩典得稱義，就可以照着永遠生命的盼望成為後嗣』。 五 信徒藉着在基督的復活裏重生，就成為了神的後嗣。 六 信徒在作神後嗣的身分裏，在光中與眾聖徒同享那具體化在基督裏的三一神，作他們的分。 七 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說到因信入基督得蒙赦罪，並在聖別的人中得着基業。 八 這神聖的基業乃是三一神自己並祂所有的、所作成、以及為祂贖民所作的一切。 九 信徒是神的後嗣，也要與基督同得榮耀。 十 聖徒對神聖基業的享受將完成於成為神的基業。 十一 我們感謝主，帶我們深入關於信徒是神後嗣的真理中。